

#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

## 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以粤发改核准〔2022〕39号、粤发改核准〔2022〕40号、东发改松投审〔2023〕18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分别以交公路函〔2023〕357号、粤交基〔2022〕480号、交公路函〔2023〕201号、粤交基〔2022〕481号、《关于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为100%松山湖园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按原路线进行改扩建,全长约50.581公里,分为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以下简称“主线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和虎门港支线一期。主线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起于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对接莞惠高速公路东莞段(原虎岗高速公路惠常段),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大岭山林场、虎门镇,止于五点梅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对接规划的常虎高速公路延长线,长约40.419公里;虎门港支线一期起于花灯盏立交,与常虎高速公路相接,向西经虎门镇,止于新联立交,对接狮子洋过江通道,长约10.162公里。主线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常平至花灯盏段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大有园至大岭山段为双向十二车道,在既有公路两侧新建分离式路基宽 $2\times 16.5$ 米,其余路段为双向十车道,路基宽49.5米;主线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花灯盏至五点梅段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34.5米。虎门港支线一期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花灯盏至虎眼山大桥段在既有公路两侧新建分离式路基宽 $2\times 13.25$ 米;其余路段为两侧直接拼宽,路基宽42米。项目设置分离扩建桥梁27013米/6座,其中特大桥23985米/2座,大桥3028米/4座;整体拼宽扩建桥梁9070.4米/33座,其中拼宽特大桥1186米/1座,拼宽大桥7374.5米/22座,拼宽中桥509.9米/10座,拆除重建大桥266.1米/1,中桥129.8米/3座,小桥181.3米/6座;设置隧道1455.5米/2座;设置互通立交13处,其中改造现有互通立交12处,分别为东深、常平(枢纽)、常平、莞樟路、大有园(枢纽)、松山湖、龙大(枢纽)、大岭山、花灯盏(枢纽)、怀德、五点梅(枢纽)、新联(枢纽),新增互通立交1处(虎门北);设置服务区1处,为大岭山服务区。

##### 2.1.2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55.71km,包括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和龙林支线改扩

建工程。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起自（起点桩号 DK0+300）东莞市塘厦镇莞深市界附近，接珠三角环线高速深圳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东莞市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止于（终点桩号 DK46+573）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互通，接珠三角环线高速东城至石碣段，路线全长 46.60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十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49.0 米，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扩建采用两侧加宽拼接为主，单侧加宽拼接及分离扩建为辅的扩建方式进行，并对既有公路改造（含旧桥加固维修和原有路面进行大修加固处理）。

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起于（起点桩号 LLK0+700）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村，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呈 T 型交叉（设塘厦枢纽互通立交），经樟木头林场、塘厦镇，终于（终点桩号 LLK9+839.774）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顺接 S22 惠塘高速公路，并与从莞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塘清枢纽互通立交），路线全长约 9.14km，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41.5 米；改扩建工程设计荷载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2.1.3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屏安路（升平路-香港城大段））

屏安路（升平路-香港城大段），起点位于香港城市大学北侧（与已设计屏安路顺接），自南向北下穿大有园互通，终点顺接升平路。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四车道，路线长度为 617.691 m。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次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2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KM)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理类 (A 类)	第三合同段	主线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K16+613~K20+125.932、K20+125.932~K40+300、K40+300~K55+700、K55+700~K57+031；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K17+500~K20+098.159；虎门港支线一期：HMK51+929.249~HMK62+106.894；屏安路（升平路-香港城大段）K0+99.998-K0+717.689	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15.4km；绿化 35.574km；房建 40.418km，机电 44.045km；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2.598km；屏安路（升	（1）常虎改扩建工程主线 K40+300~K55+700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2）常虎改扩建工程主线 K20+125.932~ K55+700、莞深	施工监理服务期为：86 个月，包括施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

			<p>平路-香港城        大段): 机        电 617.691m</p>	<p>主 线 DK17+500~        DK20+098.159 范围内绿化        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        监理,绿化工程涉及项目的环        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        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        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        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        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3) 常虎改扩建工程主线        K16+613~K57+031、莞深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范围内房建的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施工安全的监理,房建工程涉        及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        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        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        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        工作;        (4) 常虎改扩建工程主线        K20+125.932~ K55+700,虎门        港 支 线 一 期        HMK51+929.249~HMK60+40        0 范围内机电工程三大系统        (监控、通信和收费)、通信        管道工程、隧道机电工程(供        电、照明、通风和消防)以及        供配电、照明工程等的施工准        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        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        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和        试验检测,三大系统(监控、        通信和收费)设施改造临时保</p>	<p>工        准        备        阶        段        监        理 2        个        月,        施        工        阶        段        监        理        60        个        月,        交        工        验        收        及        缺        陷        责        任        期        监        理        24        个        月,        如        施        工        工        期</p>	<p>在        有        效        期        内        的        公        路        工        程        甲        级        监        理        以        及        公        路        工        程        机        电        专        项        监        理        企        业        资        质。</p>
--	--	--	---	---	--	--

				<p>通方案联合审查的监理、机电工程涉及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机电工程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p> <p>(5) 屏安路（升平路-香港城大段）K0+99.998-K0+717.689 里程范围内的机电工程（监控、通信）、通信管道工程以及供配电、照明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和试验检测，机电工程（监控、通信）设施改造临时保通方案联合审查的监理、机电工程涉及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机电工程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p> <p>(6) 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p> <p>(7) 本次招标范围不含涉铁工程（桩号暂定为：涉广深高铁 段 右 幅 HGK51+376-HGK51+776、左幅 HGZK51+454.2 ~ HGZK51+728.2，具体发标人最终确定为准）的路基、桥涵等土建工程监理工作内容。</p>	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土 建 监 理	第 二 合 同	主线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 K20+125.932~K40+300、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K17+500~K20+098.159 屏安路（升	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不含房建、绿化、	（1）常虎改扩建工程主线 K20+125.932~K40+300、莞深改扩建工程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里	施 工 监 理	具 有 国 家

<p>类 (A 类)</p>	<p>段</p>	<p>平路 - 香港城大段 ) K0+99.998~K0+717.689</p>	<p>机电 ) : 20.174km ; 莞深高速改 扩建工程 ( 不含房 建、绿化、 机电 ) : 2.598km ; 屏安路 (升 平路-香港城 大段) (不含 机电 ) : 617.691m</p>	<p>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 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 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 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 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 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 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 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 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 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 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 作。 (2) 屏安路(升平路-香港城 大段) K0+99.998-K0+717.689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 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 线附属设施等(不含机电)的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 (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 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 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 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 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 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 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 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3) 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 试验室。 (4) 本次招标范围不含涉铁 工程 ( 桩号暂定为 Z1K20+891-Z1K21+140,具体 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的路 基、桥涵等土建工程监理工作 内容。</p>	<p>服 务 期 限 为: 86 个 月, 包 括 施 工 准 备 阶 段 监 理 2 个 月, 施 工 阶 段 监 理 60 个 月, 交 工 验 收 及 缺 陷 责 任</p>	<p>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核 发 的 在 有 效 期 内 的 公 路 工 程 甲 级 监 理。</p>
------------------------	----------	--	--	--	--	---

						期 监 理 24 个 月, 如 施 工 工 期 进 行 调 整, 监 理 服 务 期 也 相 应 进 行 调 整。
--	--	--	--	--	--	---

###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包括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第三合同段以及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第二

合同段、第三合同段共四个标段，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价为 A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均只能中 1 个标段。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监理单位），报名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工程中使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段不允许兼中，即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第一合同段工作范围重合，施工监理第三合同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第二合同段工作范围重合。

3.7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11月13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13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11月13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13日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申请期间,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申请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申请;(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邮 编： 523120  
联系人： 卢工  
电 话： 0769-28091694  
传 真： 0769-2809169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门街1号  
建筑之家401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工、李工  
电 话： 0769-22624481  
传 真： 0769-22624481  
电子邮件： 2192673770@qq.com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